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169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两大方面，一是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为造纸企业等；二是塑料化学品，包括稳定剂、增白剂和阻燃剂等，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2）2018年至2020年1-3月，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由53.45%提升至67.73%，2019年销售单价也大幅提升，由6165.64元/吨大幅上涨至8,666.94元/吨；塑料化学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则呈现下降趋势，销售单价由2018年的15,664.99元/吨下降至13,411.90元/吨。3）华洋化工存在境外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20.61%、27.60%、36.46%，逐渐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洋化工所处精细化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2）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2019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

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销售地区及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方式等，并解释说明 2020 年 1-3 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条）

（一）华洋化工所处精细化工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1. 所处领域的整体市场规模、市场整体产能情况

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为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特种纸等产品；塑料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稳定剂、塑料增白剂、阻燃剂等产品。由于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均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市场规模及市场产能进行统计，市场需求情况主要系通过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合理分析。

（1）造纸化学品

造纸化学品下游为造纸工业，包括文化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特种纸等，与新闻、出版、印刷、包装、食品、卷烟等诸多下游产业密切相关。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16%。消费量 10,7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4%，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按 14.00 亿人计算）。整体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及消费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整体市场基本稳定。

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主要产品为造纸增白剂，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测算造纸增白剂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项 目	生产量（万吨）		每吨生产需要的造纸增白剂（KG）		造纸增白剂市场需求（吨）	
	2018 年	2019 年	范围	平均数	2018 年	2019 年
品种						
总量	10,435.00	10,765.00			135,450.00	136,700.00
1. 新闻纸	190.00	150.00	1.5-3	2.00	3,800.00	3,000.00
2. 未涂布印刷书写纸	1,750.00	1,780.00	3-10	4.00	70,000.00	71,200.00
3. 涂布印刷纸	705.00	680.00	2-5	3.00	21,150.00	20,400.00
4. 生活用纸	970.00	1,005.00				
5. 包装用纸	690.00	695.00	1.5-5	2.00	13,800.00	13,900.00

6. 白纸板	1,335.00	1,410.00	1.5-5	2.00	26,700.00	28,200.00
7. 箱纸板	2,145.00	2,190.00				
8. 瓦楞原纸	2,105.00	2,220.00				
9. 特种纸及纸板	320.00	380.00				
10. 其他纸及纸板	225.00	2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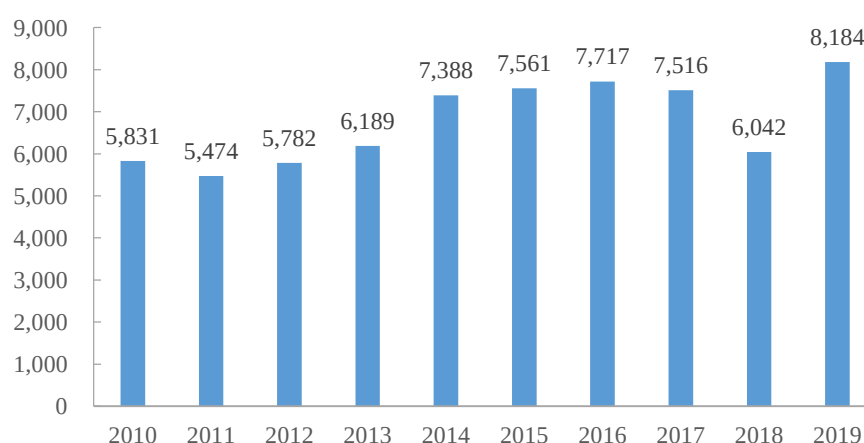
如上表测算，造纸增白剂 2019 年市场容量约为 136,700 吨，较 2018 年市场需求增长 0.92%。

(2) 塑料化学品

塑料化学品又称塑料助剂，是塑料制作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性能而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在塑料合成加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塑料化学品作为塑料工业的伴生产业，其发展与塑料工业密切相关。

近年来中国塑料行业产量波动上升，2019 年产量突破 8,0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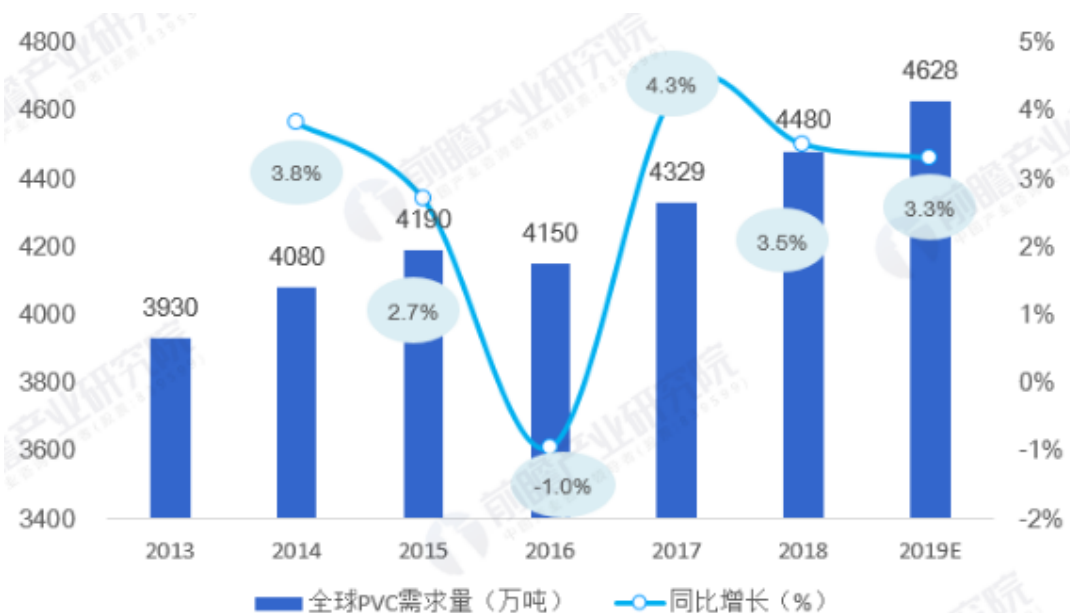
2010-2019 年中国塑料制品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为稳定剂，稳定剂主要用于塑料 PVC，用于增加其强度和稳定性。PVC 即聚氯乙烯，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价格便宜，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单独不能使用，必须经过改性，在聚氯乙烯树脂中加入适量的稳定剂，可制成多种硬质、软质和透明制品。根据统计，全球 PVC 需求量逐年上升，具体如下表：

2013 年-2019 年全球 PVC 需求量增长情况(单位：万吨, %)



数据来源：IHS 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于 2019 年数据为预测数据，按照 2018 年全球 PVC 需求量 4,480 万吨，每吨 PVC 对稳定剂的消耗量在 2%-3%之间，以 $4,480 \times 2.5\%$ 计算，2018 年全球的稳定剂市场容量约为 110 万吨。

2. 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造纸化学品

现阶段，国内造纸化学品公司包括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两类。其中内资公司以华软科技（002453.SZ）、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旭泰（太仓）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主体。外资公司中以上海赫克力士、凯米拉化学品（上海）、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等为代表，全国造纸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国内造纸化学品制造商多为中小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技术力量较为薄弱，企业销售规模一般不超过五千万元/年。大部分企业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造纸化学品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难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近年来，由于国产化能力不断提升，造纸化学品市场一直呈现“国”进“外”退的局面。根据《2018 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2018 年国际化造纸化学品公司的整体市场份额已经降至 20%左右。总体来看，国内市场产品的生产供应逐步由外资企业转向国内企业主导。

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有望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由于下游造纸工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造纸企业更加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高、质量控制稳定且产品较为齐全的造纸化学品公司合作；其次，由于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中小企业生存压力较大，逐步退出激烈的市场角逐；此外，由于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国内龙头造纸化学品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有利于抢夺国际市场份额。

（2）塑料化学品

塑料化学品是塑料制品工业的伴生行业，其发展与塑料制品工业发展密切相关。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塑料化学品产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多为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的企业。近年来，随着众多科研院所、企业在塑料化学品行业的持续研发投入，目前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优秀的塑料化学品企业已经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在塑料化学品领域，除华洋化工外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603010.SH)	有机磷系阻燃剂、特种脂肪胺、聚合物多元醇
2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09.SZ)	固化剂、特种阻燃剂、聚氨酯阻燃剂、工程塑料阻燃剂、聚氨酯催化剂等产品
3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430489.OC)	PVC 辅助热稳定剂 DBM 和 SBM
4	山东慧科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871685.OC)	PVC 复合高效稳定剂、PVC 复合助剂
5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3321.OC)	阻燃剂、阻燃母料和阻燃专用料，包含磷、氮、铝、镁、锌等几大系列产品

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制造水平和品牌优势，华洋化工已在塑料化学品行业形成一定规模化优势。

3. 华洋化工的产能规模和产能利用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及塑料化学品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业务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造纸化学品	产能	107,150.00	105,800.00	69,000.00
	产量	17,478.52	63,283.57	63,853.02

	产能利用率	16.31%	59.81%	92.54%
塑料化学品	产能	43,220.00	43,220.00	37,220.00
	产量	4,098.48	24,970.42	23,708.60
	产能利用率	9.48%	57.78%	63.70%

注 1：造纸化学品统计口径为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和增强剂；塑料化学品统计口径为阻燃剂、塑料增白剂和稳定剂

注 2：2020 年 1-3 月产能数据为年产能数据，产量为 1-3 月实际产量

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华洋化工 2019 年看好未来增强剂市场发展空间，2019 年底将增强剂产品产能由 2018 年的 8,000 吨/年提升至 2019 年的 39,000 吨/年所致，2020 年 1-3 月简单年化后的造纸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为 65.24%（16.31%*4），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增强剂产品同比销售提升所致。

2019 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产能利用率较上期下降主要系稳定剂产品产能提升所致；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有所降低所致。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华洋化工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情况

华洋化工是国内最主要的造纸化学品生产商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产品种类齐全、研发技术水平较高、规模效应明显及品牌影响力强等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等联合出版的《2018 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华洋化工生产的造纸增白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亚洲第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华洋化工表面施胶剂出口占比 48.80%，大幅领先同行业其他企业。

华洋化工长期专注于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业务，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华洋化工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且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以及研发优势，具体如下：

（1）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

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华洋化工深耕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领域超过二十年，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及认可度。根据《2018 中国造纸化学品产业发展研究》：“华洋化工生产的造纸增白剂业务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亚洲第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华洋化工表面施胶剂出口占比 48.80%，大幅领先同行业其

他企业。华洋化工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华洋化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网络，并延伸至欧美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2019 年，华洋化工海外营收占比为 26.48%。

此外，华洋化工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质量管理制度。

华洋化工所处的行业下游为造纸工业及塑料工业企业，造纸企业及塑料制造企业普遍规模较大，对于供应商品品牌知名度及质量管理体系均有较高要求。华洋化工在品牌美誉度及质控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有助于华洋化工不断拓展下游客户及持续提升营收规模。

（2）产品及服务优势

目前，华洋化工在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领域内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及服务体系。在造纸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为客户提供纸张调色、施胶、烘缸涂层、增强等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造纸增白剂、表面施胶剂、干强剂、染色剂、消泡剂等。在塑料化学品领域，华洋化工已形成稳定剂、增白剂和阻燃剂三大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汽车、医疗、电器、装饰材料等行业。

相较于行业内中小企业，华洋化工完善的产品及服务体系优势体现在：1）华洋化工提供的产品种类丰富，在满足客户多种产品需求的基础上，可以为造纸企业提供包括纸张调色、施胶、烘缸涂层、增强等系统解决方案；2）华洋化工在提供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现场培训等多种增值服务，以此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及稳定的合作关系。

（3）研发优势

作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华洋化工已经获得 31 项发明专利，参与起草五个中国行业产品标准，开发了自动化程度高的多条生产线。华洋化工与中科院、浙江大学、四川大学等科研单位均有广泛的合作，在造纸及塑料化学品中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华洋化工建有独立的标准实验室 9 个，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仪器分析设备 70 余台。

（二）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等，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同行业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造纸化学品作为专业细分市场，市场供求并无公开权威统计数据。但是造纸化学品的下游为造纸工业，造纸产业发展状况决定了造纸化学品的市场需求。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65 万吨，较上年增长 3.16%。消费量 10,704 万吨，较上年增长 2.54%，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按 14.00 亿人计算）。整体来看，2016 年至 2019 年间，我国纸及纸板生产及消费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整体市场基本稳定。

由于同行业公司多为非上市公司（华软科技已实现业务转型，专注发展医药和供应链金融业），且造纸化学品为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统计行业产能情况，故同行业产能情况无法准确获取。结合造纸化学品行业特点，相比于基础化工产品，造纸化学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方、浓度等参数的调整，具有个性化特征，因此，产品特性决定了市场参与者产能扩张谨慎。造纸化学品市场参与者数量较多，大部分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薄弱，大规模扩产能力不足。因此，造纸化学品市场供给相对稳定。

综上，造纸化学品行业下游需求及供给保持稳定。

2. 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造纸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销售均价为 8,666.94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均价 6,165.64 元/吨提升 40.5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大幅提升导致造纸增白剂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造纸增白剂	销售收入(元)	106,811,674.77	427,415,752.92	271,127,508.76
	销售占比	72.16%	71.02%	66.73%
	销售单价(元/吨)	10,479.44	10,838.41	6,110.91
表面施胶剂	销售收入(元)	10,147,816.34	71,438,054.70	64,605,662.11
	销售占比	6.86%	11.87%	15.90%
	销售单价(元/吨)	4,367.57	5,503.80	5,810.77
增强剂	销售收入(元)	11,557,135.68	23,834,041.25	18,930,900.62

	销售占比	7.81%	3.96%	4.66%
	销售单价(元/吨)	2,195.39	2,522.07	2,738.20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上表 2018 年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数据，未含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终端销售数据

报告期各期，造纸增白剂产品销售收入占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收入比例均超过 65%，系造纸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增白剂销售价格为 10,838.41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价格 6,110.91 元/吨上涨 77.36%，主要系原材料 DSD 酸 2019 年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造纸化学品或造纸增白剂不属于大宗原料，并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也未查到行业协会统计或权威研究报告数据。根据旭泰化工（873066，已于 2020 年 1 月终止挂牌）2019 年半年报所示“2019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原材料 DSD 酸价格上涨幅度大，影响造纸增白剂售价全面上涨”。除此之外，并无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通过查找中国海关数据，同行业 A 公司与 B 公司 2019 年造纸增白剂平均出口单价为 1,931.29 美元/吨，较 2018 年均价 1,387.97 美元/吨增长 39.15%。因此，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增白剂销售单价上升符合市场情况。

（三）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并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塑料化学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和客户情况

塑料化学品又称塑料助剂，是塑料制作过程中为改善产品性能而添加的一些化合物，在塑料合成加工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塑料化学品下游主要为塑料工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食品、建材、农业、医疗、汽配、电器等诸多下游产业。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等塑料工业企业。

2. 结合产品供求关系变化、市场销售均价、主销产品种类变化等补充披露塑料化学品 2019 年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包括稳定剂、塑料增白剂及阻燃剂。2019 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销售价格为 13,411.90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价格 15,664.99 元/吨下降 14.38%。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塑料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且塑料增白剂价格大幅高于其他产品所致。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稳定剂	销售收入(元)	53,076,819.53	257,569,780.51	237,021,230.03
	销售占比	75.25%	72.38%	64.06%
	销售单价(元/吨)	10,440.82	10,502.03	10,888.00
塑料增白剂	销售收入(元)	12,254,858.94	70,509,154.25	105,181,758.30
	销售占比	17.37%	19.81%	28.43%
	销售单价(元/吨)	154,899.31	168,727.60	167,551.37
阻燃剂	销售收入(元)	4,530,830.77	22,040,673.62	21,829,396.12
	销售占比	6.42%	6.19%	5.90%
	销售单价(元/吨)	30,245.87	32,900.21	40,010.81

由上表可知：华洋化工塑料增白剂 2019 年销售收入 7,050.92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32.96%，主要系市场上中小企业通过降价恶性竞争，华洋化工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当年塑料增白剂销售同比下滑，进而导致华洋化工 2019 年塑料化学品整体业务收入同比略有下降。随着塑料增白剂市场的整合，华洋化工的品牌及产品优势将推动相关业务恢复增长。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的阻燃剂业务处于业务推广期，且均由关联方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代为销售，每年华洋化工综合考虑自身阻燃剂产品推广计划、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关于该产品的销售价差，导致报告期内阻燃剂产品售价存在波动。2020 年 6 月，华洋化工已收购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华洋化工境外销售的主要情况，包括销售地区及金额、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方式等，并解释说明 2020 年 1-3 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情况

（1）境外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海外销售主要以欧洲和东南亚为主，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南亚	990.96	6,225.86	4,774.75

欧洲	2,999.59	12,766.34	6,595.09
其他	2,122.88	6,369.26	5,846.94
合 计	6,113.43	25,361.46	17,216.78

(2) 海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结算方式情况

华洋化工海外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额	销售内容
2020 年 1-3 月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22,914,901.03	造纸增白剂、 表面施胶剂
	2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5,780,180.16	造纸增白剂
	3	PaPChem Boya ve Kimyevi Mad. San. Tic. A. S	土耳其	5,099,182.06	造纸增白剂、 表面施胶剂
	4	AXCHEM ITALIA S.r. I	意大利	4,807,499.92	造纸增白剂
	5	PT. DCC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3,289,393.92	稳定剂
2019 年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91,643,773.28	造纸增白剂、 表面施胶剂、 染料
	2	AXCHEM ITALIA S.r. I	意大利	22,630,837.68	造纸增白剂
	3	PT Solenis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9,904,406.90	表面施胶剂
	4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17,564,928.28	造纸增白剂
	5	UPM-Kymmene Corporation, Kaukas	芬兰	10,849,276.38	造纸增白剂
2018 年	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比利时	29,589,274.81	造纸增白剂、 表面施胶剂、 过程助剂、 染料
	2	PT Solenis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20,429,350.66	表面施胶剂
	3	AXCHEM ITALIA S.r. I	意大利	12,838,487.68	造纸增白剂
	4	BLANKOPHOR JAPAN K.K.	日本	12,055,530.15	造纸增白剂
	5	美国 MAYZO 公司	美国	9,247,452.38	塑料增白剂

TRANSFAR CHEMICAL BVBA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终端客户具体如下：

项 目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华洋化工营 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5,393,169.43	2.42
	2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4,319,536.94	1.94
	3	Stora Enso Paper AB	4,311,371.08	1.93

	4	Norske Skog Bruck GmbH	3,545,802.83	1.59
	5	Lenzing Papier GmbH	3,371,582.98	1.51
	小 计		20,941,463.26	9.39
2019 年	1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17,755,559.67	1.70
	2	Stora Enso Veitsiluoto Oy	14,477,031.19	1.39
	3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14,440,902.46	1.38
	4	Lenzing Papier GmbH	14,267,886.51	1.37
	5	Stora Enso Fors AB	7,456,485.74	0.71
	小 计		68,397,865.57	6.55

华洋化工同海外客户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2. 2020 年 1-3 月境外收入占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66%、26.48%和 27.97%，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机电 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文件，用作造纸增白剂的有机合成产品（不论是否已有化学定义）出口退税率由 0 提高至 13%，上述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开始执行。华洋化工受益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推出，造纸增白剂产品竞争力提升，出口规模提升较大。因此，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已在《草案（修订稿）》更正如下：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6,113.43	27.97	25,361.46	26.48	17,216.78	21.66
境内销售	15,742.04	72.03	70,405.06	73.52	62,266.95	78.34
合 计	21,855.47	100.00	95,766.52	100.00	79,483.73	100.00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是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拓及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动，海外收入持续增加。

（五）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华洋化工销售清单，了解销售的产品类型，客户，数量及销售额；
- (2) 分析销售结构，对比报告期产品系列收入贡献率变化，对收入占比变化幅度较大的产品系列通过访谈销售人员，分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途径，了解变化的合理性；
- (3) 访谈生产人员，了解产能情况及实际生产情况，了解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生产计划制定的依据；
- (4) 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结算方式；
- (5) 取得境外客户销售的提单及报关单，核实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6)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对比，上下游产业链分析等途径了解华洋化工所在行业的供求情况，市场整体产能情况，同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等信息；
- (7) 取得华洋化工客商业务分析码，了解其外销客户分布情况；
- (8) 通过检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知悉华洋化工的上下游企业，了解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华洋化工对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
- (9) 结合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技术情况分析外销收入占比波动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华洋化工所处的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行业均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其市场规模及产能情况进行准确统计。结合下游需求及行业特点，造纸化学品及塑料化学品近年来市场需求及供给保持相对稳定；造纸化学品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华软科技（002453.SZ）、河北三川化工有限公司、旭泰（太仓）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化学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万盛股份、雅克科技等；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前景看好产能提升以及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有所抑制所致；华洋化工长期专注于造纸化学品和塑料化学品业务，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华洋化工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且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品牌效应及质量安全管理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以及研发优势；

(2) 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行业产能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销售均价为 8,666.94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均价 6,165.64 元/吨提升 40.5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大幅提升导致荧光增白剂销售价格大幅提升所致；

(3) 2019 年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销售价格为 13,411.90 元/吨，较 2018 年销售价格 15,664.99 元/吨下降 14.38%，主要系产品结构中塑料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且塑料增白剂价格大幅高于其他产品所致；

(4)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但是随着国际市场的开拓及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动，海外收入持续增加，海外销售地区主要包括欧洲及东南亚地区；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造纸化学品及稳定剂等塑料化学品。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1) 华洋化工受益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的推出，荧光增白剂产品竞争力提升，出口规模提升较大；2)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华洋化工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二、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为纸业公司以及华洋化工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下属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由约 19%提升至 30%。2)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为华洋化工 2018 年第一大客户，但 2019 年后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客户。3)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传化集团销售占比由 2.24%增长至最高达 16.27%，销售金额大幅上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造纸企业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华洋化工除造纸企业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2) 华洋化工 2018 年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内容，2019 年后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3)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的比例，对比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等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条)

(一) 造纸企业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华洋化工除造纸企业外的其他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

华洋化工造纸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产品。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及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年 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行业	采购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 年 1-3 月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荧光增白剂	2,935.23	13.16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注 2]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 干强剂等	1,292.13	5.79
	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塑料行业	稳定剂等	963.08	4.32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 司[注 4]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	777.93	3.49
	5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 公司[注 5]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等	622.83	2.79
	小 计				6,591.20	29.55
2019 年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荧光增白剂等	16,977.10	16.27
	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行业	稳定剂等	3,576.95	3.43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 司[注 6]	造纸行业	荧光增白剂、 表面施胶剂等	3,535.93	3.39
	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造纸行业	增白剂、干强 剂等	3,072.87	2.95
	5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 公司	造纸行业	增白剂等	2,717.59	2.60
	小 计				29,880.44	28.64
2018 年	1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8,758.93	9.58
	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 公司	造纸行业	增白剂等	3,642.60	3.98
	3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 司	造纸行业	增白剂、表胶 等	2,521.25	2.76
	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行业	稳定剂等	2,439.54	2.67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增白剂等	2,047.08	2.24
	小 计				17,362.31	18.99

[注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TRANSFAR CHEMICAL BVBA、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子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和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总数（下同）

[注 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金额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的汇总数（下同）

[注 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安徽永高塑

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汇总数（下同）

[注 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和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的汇总数

[注 5]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其下属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的汇总数（下同）

[注 6]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金额为其下属公司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玖龙纸业（太仓）有限公司和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下同）

（二）华洋化工 2018 年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2019 年后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华洋化工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 2018 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 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华洋化工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三）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的比例，对比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均价等说明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向关联方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均价如下：

2020 年 1-3 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943,141.57	35,000.00	26.95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1,017,453.09	31,920.00	31.88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1,028,938.06	38,000.00	27.08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7,768,116.87	703,553.21	11.0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1,565,120.34	168,000.00	9.32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1,665,071.15	96,000.00	17.3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2,737,947.93	240,000.00	11.4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2,066,038.16	120,000.00	17.22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3,000,753.03	312,000.00	9.62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1,142,766.36	153,200.00	7.46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1,182,588.32	96,000.00	12.32
合 计			24,117,934.88		
关联销售总额			28,934,451.98		
占关联销售比例			83.35%		

2019 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乙二醇	吨	46,030,442.38	10,960.00	4,199.86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20KG)	千克	2,473,755.54	81,000.00	30.54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5,830,308.72	164,620.00	35.42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8,532,520.56	285,585.00	29.88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51,083,624.34	5,169,200.00	9.88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5,982,805.16	840,000.00	7.12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8,772,944.51	547,000.00	16.0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6,257,862.16	587,000.00	10.66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7,776,948.76	436,600.00	17.81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2,309,096.94	216,000.00	10.69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2,257,316.12	311,200.00	7.25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2,481,542.81	240,000.00	10.34
合 计			149,789,168.00		
关联销售总额			168,497,078.54		

占关联销售比例			88.90%		
---------	--	--	--------	--	--

2018 年关联方销售情况: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均价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吨	87,589,279.20	12,700.00	6,896.79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20KG)	千克	2,268,750.00	70,000.00	32.41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1,147,306.86	28,527.50	40.22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2,284,137.95	68,000.00	33.59
合 计			93,289,474.01		
关联销售总额			106,800,610.35		
占关联销售比例			87.35%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属于贸易性质，最终均实现对外销售。

华洋化工向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销售增白剂产品因产品型号较多，部分产品存在可比价格，存在可比价格的产品收入 2020 年 1-3 月及 2019 年分别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关联销售金额的 46.15%和 65.31%，可比价格与华洋化工向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销售的价格基本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20 年 1-3 月		
			关联销售 均价	第三方可比 价格[注]	价格差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11.04	11.08	0.36%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9.32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17.34	16.04	-7.50%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11.41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17.22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9.62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7.46	7.08	-5.09%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12.32	无	无

续上表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19 年		
			关联销售 均价	第三方可比 价格[注]	价格差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	千克	9.88	9.52	-3.6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C-28	千克	7.12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PA-135	千克	16.04	16.48	2.74%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	千克	10.66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PN-135	千克	17.81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29	千克	10.69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ANC-I	千克	7.25	无	无
TRANSFAR CHEMICAL BVBA	荧光增白剂 DHT	千克	10.34	无	无

[注]荧光增白剂 APC、荧光增白剂 APA-135 选取境外可比客户销售价格；荧光增白剂 ANC-I 不存在境外可比客户，采用国内客户销售价格均价；其他产品不存在可比客户

华洋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的乙二醇系偶发性贸易交易，当期不存在可比的交易价格；华洋化工的阻燃剂产品均通过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因此阻燃剂类产品不存在可比的交易价格。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关联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情况，进一步对华洋化工采购乙二醇成本及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的价格列示如下：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20 年 1-3 月		
			销售均价	华洋化工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注 1]	价格差 (%) [注 2]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26.95	38.50	30.00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31.88	45.54	30.00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27.08	38.68	29.99

续上表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19 年		
			销售均价	华洋化工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价格差 (%)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二醇	吨	4,199.86	4,197.79	0.05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30.54	37.94	19.50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35.42	46.93	24.53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29.88	39.21	23.79
--------------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产品	单位	2018 年		
			销售均价	华洋化工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价格差 (%)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吨	6,896.79	6,787.71	1.58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助剂 CH-105 (20KG)	千克	32.41	37.50	13.57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TF-9101	千克	40.22	46.70	13.88
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 ZF006	千克	33.59	39.66	15.31

[注 1] 华洋化工采购或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为采购均价，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对外销售均价

[注 2] 价格差 = (华洋化工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 - 销售均价) / 华洋化工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或者价格差 = (销售均价 - 华洋化工采购价格) / 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述，华洋化工乙二醇的贸易型交易采购价格略低于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符合大宗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向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阻燃剂产品，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运营成本保留合理的毛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华洋化工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存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1) 2018 年，华洋化工因偶发性的与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乙二醇材料的贸易型交易，累计实现收入 8,758.93 万元，导致华洋化工 2018 年关联销售大幅增长；2) 2019 年，TRANSFAR CHEMICAL BVBA 作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海外销售平台并由其负责华洋化工海外销售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9,164.38 万元；通过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华洋化工阻燃剂产品，累计实现收入 2,149.43 万元；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的乙二醇材料的贸易型交易，累计实现收入 4,603.04 万元，导致华洋化工 2019 年关联销售持续增长；3)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与 TRANSFAR CHEMICAL BVBA、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发生。报告期内，

华洋化工的关联销售增长符合华洋化工运营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1）获取华洋化工报告期销售明细，取得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客户清单；

（2）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如回函确认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了解差异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3）访谈华洋化工相关的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查阅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收入确认的会计凭证；

（4）获取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明细及客户清单，复核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情况；

（5）获取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销售明细及客户清单，复核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销售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华洋化工造纸企业客户主要包括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向华洋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荧光增白剂、表面施胶剂等产品。华洋化工主要客户情况、所处行业、采购产品情况等已在《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华洋化工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

（2）2018年，华洋化工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2018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华洋化工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3）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关联销售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方根据企业运营成本保留合理利润空间，关联销售整体定价公允。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持续增长，主要系偶发性的大宗交易、阻燃剂业务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增长等原因，符合企业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申请文件显示，1)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8%、23.01%和 21.78%，存在较大波动。其中主要产品毛利变化趋势存在差异，造纸化学品的毛利率为 23.77%、27.65%和 24.30%，先升后降；塑料化学品的毛利率为 20.92%、20.06%和 17.51%，持续下降。2) 华洋化工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也存在较大波动，造纸化学品报告期的单位成本为 4,914.38 元/吨、6,270.93 元/吨、5,728.96 元/吨；塑料化学品报告期的单位成本为 12,388.16 元/吨、10,721.81 元/吨、10,748.99 元/吨。请你公司：1) 结合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工艺变化情况、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在 2019 年上涨 27.60%、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在 2019 年下降 13.45%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华洋化工各类产品售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条）

（一）结合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产品工艺变化情况、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报告期内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在 2019 年上涨 27.60%、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在 2019 年下降 13.45%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9 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27.60%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产品结构情况

造纸化学品细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细分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造纸增白剂	70.95	7,834.04	69.22	5,052.13
表面施胶剂	11.77	3,947.00	14.29	4,161.96
增强剂	4.22	1,944.28	5.17	2,420.14
其他	13.06	7,513.87	11.33	10,489.14
合 计	100.00	6,270.93	100.00	4,914.38

造纸增白剂作为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中最主要的产品，其 2019 年受原材料

价格波动影响单位成本显著提升，进而拉高造纸化学品整体平均成本。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DSD 酸为造纸增白剂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2018 年 4 月，全球第二大 DSD 酸生产商连云港莱亚因环保问题而停产，随着 2019 年 3 月响水爆炸事故发生，莱亚复产的可能进一步降低。DSD 酸市场供求失衡，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 DSD 酸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华洋化工 DSD 酸材料成本占比显著提升，相应的造纸化学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上升。造纸化学品生产成本中 DSD 酸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DSD 酸成本占造纸化学品成本比重	44.89%	26.54%
DSD 酸平均单价（元/吨）	61,903.52	23,967.71

(3) 产品工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造纸化学品生产车间持续对部分工段进行技改，例如优化循环过滤系统，提高物料回收；优化反应釜内部结构及搅拌桨，加强原料混合反应；增加聚合釜或部分工段，优化流程等，通过生产工艺改良提升了生产效率，导致单位成本趋于下降，但是由于产品主要为成熟产品，工艺提升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2019 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造纸增白剂的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 2019 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45% 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细分产品结构情况

塑料化学品细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细分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稳定剂	70.77	8,208.82	66.54	8,944.54
增白剂	21.55	146,700.13	26.84	125,099.12
其他	7.68	13,746.41	6.62	15,829.52
合 计	100.00	10,721.81	100.00	12,388.16

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最主要的产品为稳定剂，其营业成本占塑料化学品的成本比重 65%-70%。2019 年稳定剂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主要原材料硬脂酸等材料价格有所降低有关。

从细分产品结构看，2019 年塑料增白剂销售下降，主要系中小企业通过降价恶性竞争，华洋化工定位中高端，未采取降价措施，导致当年塑料增白剂销售同比下滑。塑料增白剂单位成本较高，单位成本相比其他稳定剂等单位成本较高，其销售占比的下降导致塑料化学品整体单位成本下降。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塑料化学品原材料品种较多，大部分原材料耗用较少，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平均单价如下：

项 目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硬脂酸	成本占比	14.60%	11.22%
	单价(元/吨)	5,261.47	5,486.22
氧化物	成本占比	18.83%	13.47%
	单价(元/吨)	15,290.07	16,540.56
三盐基硫化物	成本占比	7.49%	8.36%
	单价(元/吨)	14,944.79	15,901.54
小 计	成本占比	40.91%	33.04%

2019 年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同比 5%左右的降幅。

(3) 产品工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塑料化学品生产采取了全新自动化技术，减少人工操作，提高效率；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反应更充分、提高良品率。上述工艺提升导致单位成本趋于下降，但是由于产品主要为成熟产品，工艺提升对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2019 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45%，主要原因包括：第一、产品结构变化，单位成本较高的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第二、硬脂酸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二) 结合华洋化工各类产品售价变化、单位成本变化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构成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造纸化学剂	66.36	24.30	57.68	27.65	46.46	23.77
塑料化学剂	31.62	17.51	34.11	20.06	40.47	20.92
其他业务收入	2.02	5.97	8.21	2.74	13.07	3.61
合 计	100.00	21.78	100.00	23.01	100.00	19.98

2019 年，华洋化工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3.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产品结构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贸易类收入，毛利率很低，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同时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造纸化学品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2）造纸化学品毛利率提升：2018 年至 2019 年 DSD 酸价格大幅上涨，推动造纸增白剂产品售价大幅提升，华洋化工基于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的市场经验、持续优化的技术工艺、有效的成本管控能力以及良好的研发能力，产品成本增加幅度小于售价增幅，导致造纸化学品产品毛利率提升。

2020 年 1-3 月，华洋化工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1）塑料化学品毛利率下降：受塑料化学品市场竞争及疫情影响，产品售价有所降低。（2）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回落：DSD 酸价格开始回落，造纸增白剂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相应的产品售价下调，由于部分期初高成本存货销售结转，导致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不及平均售价下降的幅度。

2. 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造纸化学品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造纸增白剂	收入占比	72.16%	71.02%	68.18%
	毛利率	23.89%	27.72%	22.27%
	单价（元/吨）	10,479.44	10,838.41	6,528.61
	单位成本（元/吨）	7,976.05	7,834.04	5,052.13
表面施胶剂	收入占比	6.86%	11.87%	15.21%
	毛利率	22.57%	28.29%	28.38%

	单价（元/吨）	4,367.57	5,503.80	5,810.77
	单位成本(元/吨)	3,381.71	3,947.00	4,161.96
增强剂	收入占比	7.81%	3.96%	4.46%
	毛利率	21.77%	22.91%	11.62%
	单价（元/吨）	2,195.39	2,522.07	2,738.20
	单位成本(元/吨)	1,717.53	1,944.28	2,420.14
其他	收入占比	13.18%	13.15%	12.15%
	毛利率	28.94%	28.09%	28.95%
	单价（元/吨）	10,961.94	10,449.39	14,763.00
	单位成本(元/吨)	7,790.07	7,513.87	10,489.14
合 计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24.30%	27.65%	23.77%
	单价（元/吨）	7,567.75	8,666.94	6,446.88
	单位成本(元/吨)	5,728.96	6,270.93	4,914.38

2019 年造纸化学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3.87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造纸增白剂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上涨的影响，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和平均售价增幅分别达到 27.60%和 34.44%。单位成本增幅不及售价增幅，导致毛利率提升，具体原因在于：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华洋化工于 2018 年预判 DSD 酸价格上涨趋势，加大 DSD 酸原材料储备，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

2020 年 1-3 月，造纸化学品毛利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 DSD 酸价格回落，同时受疫情影响，造纸增白剂产品售价回落，导致造纸化学品平均售价下降 12.68%。当期生产成本随着 DSD 酸采购成本的下降而大幅下降，但是基于期初高成本存货销售结转，平均销售成本未下降。

3. 塑料化学品毛利率分析

塑料化学品各类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稳定剂	收入占比	75.25%	72.38%	64.06%
	毛利率	19.86%	21.84%	17.85%
	单价（元/吨）	10,440.82	10,502.03	10,888.00

	单位成本(元/吨)	8,367.55	8,208.82	8,944.54
增白剂	收入占比	17.37%	19.81%	28.43%
	毛利率	7.63%	13.06%	25.34%
	单价(元/吨)	154,899.31	168,727.60	167,551.37
	单位成本(元/吨)	143,078.48	146,700.13	125,099.12
其他	收入占比	7.37%	7.81%	7.51%
	毛利率	16.85%	21.34%	30.36%
	单价(元/吨)	20,802.07	17,476.02	22,730.87
	单位成本(元/吨)	17,296.98	13,746.41	15,829.52
合 计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7.51%	20.06%	20.92%
	单价(元/吨)	13,030.87	13,411.90	15,664.99
	单位成本(元/吨)	10,748.99	10,721.81	12,388.16

报告期内，塑料增白剂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受塑料增白剂行业整合及疫情影响，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且毛利率下降。

2019年塑料化学品毛利率同比下降0.86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14.38%和13.45%，与单位金额较高的增白剂销售占比下降有关，由28.43%下降至19.81%。

2020年1-3月，塑料化学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55个百分点，平均售价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包括：增白剂销售进一步下降；受疫情影响，稳定剂售价有所下降。

（三）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1）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如回函确认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了解差异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2）获取华洋化工报告期存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

（3）访谈华洋化工相关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查阅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原材料入库验收资料；

（4）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确认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是

否正确；

(5) 对报告期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报告期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6)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确认报告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造纸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核心产品造纸增白剂的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2019 年塑料化学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45%，主要系单位成本较高的塑料增白剂销售减少，以及硬脂酸等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华洋化工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波动以及产品售价波动有关，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4%、53.65%、64.34%，集中度较高，且其中主要向第一大股东传化集团采购，比例分别为 41.15%、38.11%和 31.4%。2) 华洋化工供应商主要为化工企业或贸易企业，但 2018 年第二大供应商为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3) 华洋化工主要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DSD 酸、乙二醇等，其中 2018 和 2019 年每年均采购大量乙二醇，但 2020 年 1-3 月未采购该原材料。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并结合供应商的规模等补充披露选取该供应的依据、是否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并说明 2020 年乙二醇的采购量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3) 2018 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此后该供应商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4) 结合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采购的产品内容、采购均价、结算及交货安排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并明确持续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条）

（一）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内容，并结合供应商的规模等补充披露选取该供应的依据、是否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DSD 酸、三聚氯

氰、增白剂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均为品质良好、价格适中的优质供应商，能够满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选取该供应商原因
2020 年 1-3 月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4,118.87	31.40	DSD 酸、三聚氯氰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61.75	18.77	DSD 酸	品质好、价格优
	3	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	674.78	5.14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4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636.11	4.85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5	山西银莹顺化工有限公司	548.29	4.18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8,439.80	64.34		
2019 年度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8,086.87	38.11	DSD 酸、三聚氯氰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51.04	7.80	DSD 酸	品质好、价格优
	3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2,458.41	3.34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4	北京万同商贸有限公司	1,650.90	2.24	DSD 酸	品质好、价格优
	5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1,587.03	2.15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39,534.25	53.65		
2018 年度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2,500.87	41.15	DSD 酸、三聚氯氰等	集中采购优势
	2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8,612.77	10.90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3	宁波先安化工有限公司	1,150.35	1.46	丙烯酰胺	品质好、价格优
	4	浙江游峰贸易有限公司	1,108.93	1.40	乙二醇	价格有优势
	5	山西晋光化工有限公司	1,051.31	1.33	增白剂中间体	品质好、价格优
	小计		44,424.23	56.24		

[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材料采购总数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并说明 2020 年乙二醇的采购量为零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洋化工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DSD 酸、氧化剂、硬脂酸等化学原材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DSD 酸	3,007.53	580.00	51,853.99	16,256.82	2,003.97	81,122.98	12,070.45	4,705.10	25,654.00
乙二醇				7,329.62	17.46	419,949.12	8,612.77	12.70	6,781,707.82
氧化物	798.15	582.00	13,713.91	6,594.14	4,316.00	15,278.36	5,838.64	3,518.00	16,596.48
硬脂酸	728.46	1,037.50	7,021.28	3,732.63	7,066.58	5,282.10	3,198.48	5,838.48	5,478.28
三聚氯氰	711.78	591.00	12,043.70	3,528.36	2,973.90	11,864.44	3,684.48	3,307.60	11,139.42
荧光增白剂	777.13	869.07	8,942.08	2,717.37	1,812.22	14,994.70	1,818.60	51.91	350,311.26
三盐基硫化物	203.72	150.00	13,581.16	1,943.41	1,304.00	14,903.42	2,411.28	1,516.74	15,897.75
丙烯酸叔丁酯	159.37	92.05	17,313.75	1,414.48	860.81	16,432.00	1,356.60	949.94	14,280.90
对氨基苯磺酸	305.38	404.23	7,554.59	1,395.95	1,831.12	7,623.50	2,064.70	1,963.93	10,513.11
增白剂中间体 OB-1	167.84	15.00	111,893.81	1,219.25	75.44	161,618.54	3,625.43	213.98	169,432.22

2018 年及 2019 年，乙二醇采购系偶发性贸易采购。2020 年 1-3 月，未发生上述贸易交易，故未再采购乙二醇。

(三) 2018 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此后该供应商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2018 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 2018 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 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

(四) 结合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采购的产品内容、采购均价、结算及交货安排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向关联方的采购交易是否具备公允性，并明确持续向关联方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原材料等产品采购，及少量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绿化工程等服务。

华洋化工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产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元/千克或元/吨）：

关联方	产品	2020 年 1-3 月			结算条件	交货安排	是否与同类采购存在较大差异
		采购金额 [注 1]	采购均价	可比价格 [注 2]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磺酸	51.10	7.91	无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二乙醇胺	133.15	7.69	8.05			
	三聚氯氰	130.54	11.35	11.24			
	氧化物	261.67	13.63	无			
	增白剂 ER-2	75.40	167.56	无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69.30	2.06	1.65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石蜡	64.52	6.52	5.16			
	荧光增白剂 FP	118.97	169.96	无			
	硬脂酸	759.30	7.11	6.22			
	增白剂中间体 OB	138.81	115.68	无			
	三聚氯氰	379.56	12.82	11.24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物	459.15	13.91	无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DSD 酸	545.22	54.52	57.41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烯三胺	23.52	16.00	无	验收后，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合计		3,210.21					
占关联采购比例		73.24%					

续上表

关联方	产品	2019 年			结算条件	交货安排	是否与同类采购存在较大差异
		采购金额 [注 1]	采购均价	可比价格 [注 2]			
传化集	DSD 酸	3,033.82	79.84	85.97	验收后，货款以六	对方承担运输费	不存在

团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磺酸	1,278.70	7.68	7.82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用,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二乙醇胺	603.26	7.47	7.63			
	三聚氯氰	2,948.13	11.82	11.91			
	氧化物	1,880.33	15.32	15.79			
	硬脂酸	1,889.19	4.90	5.13			
	增白剂 ER-2	335.10	173.63	221.41			
	增白剂中间体 OB	888.91	197.80	无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151.17	2.29	1.78	验收后, 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石蜡	285.36	6.71	5.57			
	荧光增白剂 FP	213.62	178.01	无			
	硬脂酸	1,787.06	5.62	5.13			
	增白剂中间体 OB	699.03	147.16	无			
浙江传化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物	3,861.52	15.35	15.79	验收后, 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增白剂	120.53	241.06	237.74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DSD 酸	841.94	79.31	85.97	验收后, 货款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付款方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费用,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数量、价格和金额以订单为准	不存在
	氧化物	905.29	15.22	15.79			
	二乙烯三胺	24.50	17.01	19.03			
杭州新传实业有限公司	乙二醇	2,727.61	4,196.32	4,172.10	供方下不可撤销货权提单传真至库区并邮件发送放货, 需方向库区确认货权在名下且无误后立即支付全额货款 (或采用长江国际系统交割, 供方将 CA 系统货权发送截图提供给需方, 需方确认货权在名下且无误后立即支付全款货款); 供方当月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并寄回	需方自提, 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 若生产出库费用, 由需方承担。货物交割后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需方承担。供方承担仓储费自交割日起 5 天止, 超出此日期仓储费由需方承担, 交割前供方需结清名下仓储费	不存在
合计		24,475.07					

占关联 采购比 例		82.78%					
-----------------	--	--------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产品	2018 年			结算条件	交货安排	是否与 同类采 购存在 较大差 异
		采购金额 [注 1]	采购均 价	可比价格 [注 2]			
传化集团 有限公司	DSD 酸	8,034.45	25.51	27.33	验收后, 货款 以六个月银行 承兑汇票或银 行电汇付款方 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 费用, 交货时 间、地点、供 货数量、价格 和金额以订单 为准	不存在
	对氨基苯磺酸	2,111.15	10.62	9.46			
	二乙醇胺	703.91	8.76	8.71			
	三聚氯氰	3,087.92	11.08	11.30			
	氧化物	2,042.13	16.56	15.69			
	硬脂酸	3,260.62	5.53	5.57			
	增白剂 ER-2	541.93	155.73	196.78			
	增白剂中间体 OB	1,956.80	153.47	171.69			
浙江传化 工贸有限 公司	稳定剂	1,599.12	16.83	无	验收后, 货款 以六个月银行 承兑汇票或银 行电汇付款方 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 费用, 交货时 间、地点、供 货数量、价格 和金额以订单 为准	不存在
	氧化物	3,196.70	16.90	15.69			
	荧光增白剂 FP	609.06	152.26	221.55			
浙江智传 供应链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荧光增白剂 FP	403.69	201.84	221.55	验收后, 货款 以六个月银行 承兑汇票或银 行电汇付款方 式结算	对方承担运输 费用, 交货时 间、地点、供 货数量、价格 和金额以订单 为准	不存在
	增白剂中间体 OB	201.84	201.84	171.69			
	三聚氯氰	204.72	11.37	11.30			
合计		27,954.03					
占关联采 购比例		83.21%					

[注 1] 采购金额不含暂估数

[注 2] 可比价格指华洋化工当年度除向关联方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

注: 硬脂酸、尿素和石蜡不存在同期第三方采购, 因此以市场价 (不含税) 作为参考, 硬脂酸市场价为 wind-出厂价: 硬脂酸(1840): 益海嘉里, 尿素市场价为 wind-市场价(平均价): 尿素(小颗粒): 华南地区, 石蜡市场价为 wind-市场价: 石蜡(58#半): 全国; 同时市场价因其为现金出厂价, 不含运输、保险等成本及未

考虑账期和支付方式，因此价格一般低于华洋化工采购价

如上表所述，华洋化工主要关联方采购多数存在可比价格，可比价格与关联采购价格因运输成本及账期等原因存在较小差异，其中部分产品，如增白剂ER-2、荧光增白剂FP、增白剂中间体OB等产品因采购月份差异或与供应商间的锁价约定导致价格与可比价格有一定差异。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因多数关联采购没有可比价格，且市场价格与华洋化工的采购价格有一定差异，因此进一步分析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成本，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产品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	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价格差 (%)	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	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价格差 (%)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2.06	1.78	15.73	2.29	2.15	6.51
	石蜡	6.52	5.67	14.99	6.71	6.34	5.84
	荧光增白剂 FP	169.96	147.79	15.00	178.01	167.34	6.38
	硬脂酸	7.11	6.17	15.24	5.62	5.40	4.07
	增白剂中间体 OB	115.68	100.16	15.50	147.16	139.65	5.38
	三聚氯氰	12.82	11.15	14.98			

注：价格差=（向华洋化工销售的均价-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传化化学的采购均价

如上表所述，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接近，在向华洋化工销售产品时根据企业运营成本保留毛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华洋化工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持续的关联采购原因主要系：1）利用集团采购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2）因集团统一管理需要，后勤服务及办公用品等统一由集团关联公司提供。华洋化工报告期内持续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集团的统一管理需求，可以降低集团的整体管理费用和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如回函确认金额

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了解差异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2) 获取华洋化工报告期采购清单、存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

(3) 查阅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原材料入库验收资料；

(4) 查询 wind 等公开市场价，对比华洋化工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并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向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 DSD 酸、三聚氯氰、增白剂等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供应商均为品质良好、价格适中的优质供应商，能够满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 2018 年及 2019 年，乙二醇采购系偶发性贸易采购。2020 年 1-3 月，未发生上述贸易交易，故未再采购乙二醇；

(3) 2018 年，华洋化工向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乙二醇，该笔业务系华洋化工 2018 年从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后，向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偶发性贸易类业务。2019 年，上述贸易类业务未持续进行，故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未再成为华洋化工前五大供应商；

(4) 华洋化工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华洋化工持续的关联采购原因主要系：1) 利用集团采购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2) 因集团统一管理需要，后勤服务及办公用品等统一由集团关联公司提供。华洋化工报告期内持续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集团的统一管理需求，可以降低集团的整体管理费用和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五、申请文件显示，华洋化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2,808.97 万元、14,764.20 万元、18,672.8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9、7.57 和 5.34（年化），2020 年的回款速度大幅下降，且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显著提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 华洋化工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6 条）

(一) 华洋化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洋化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日 期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累计回款金额(万元)	累计回款比例(%)
2020.3.31	19,797.58	15,953.44	80.58
2019.12.31	15,357.71	13,672.79	89.03
2018.12.31	13,766.77	12,671.81	92.05

注:上述期后回款约 60%为承兑汇票回款(除 86 万商业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40%为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华洋化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华洋化工超过账期的应收款项对应的客户情况,结合客户经营、期后回款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有 3,844.14 万元未收回,其中 2,861.92 万元为逾期款项,逾期应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逾期原因	逾期金额(万元)	坏账金额(万元)	备注
疫情、客户重组调整期等原因延长账期	1,883.30	130.70	延长账期经过审批,应收款项积极催收中
客户停产、破产清算、拖欠货款	589.26	589.26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停止合作及销售尾款	389.37	166.61	客户经营正常,持续回款,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中
合 计	2,861.93	886.57	

由上表所示,上述逾期应收账款中 589.26 万元因客户停产、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收回,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883.30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因疫情或客户自身并购重组等原因导致暂时性付款延迟,后续收回可能性较大。389.37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客户已停止合作,但客户经营正常,具备还款能力,尾款尚在陆续回收中。

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万元)	账龄	坏账金额(万元)	客户逾期情况
山东汇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27	1年以内	8.11	客户单位被收购,目前处于收购调整期,经营无异常,收购方资金实力较好,预计重组完成后能正常回款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79.40	1-2 年	27.94	

PT Riau Andalan Kertas	200.40	1年以内	4.01	受疫情影响，回款账期有所延长
济宁市信息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8.45	2-3年	29.69	已停止合作，余款催收中
贵州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84	3-4年	120.84	客户拖欠货款，已起诉，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合 计	1,154.36		190.59	

结合历史款项实际收回率，运用迁徙法计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7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19 年实际收回率 (%)	2020 年 1-7 月预期回收率 (%) [注]	2020 年迁徙至	迁徙率 (%)	2020 年 1-7 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65	95.19	1-2 年	4.81	0.33	2.00
1-2 年	53.64	49.26	2-3 年	50.74	6.95	10.00
2-3 年	81.11	62.11	3-4 年	37.89	13.69	20.00
3-4 年	65.59	56.89	4-5 年	43.11	36.13	50.00
4-5 年	29.30	16.20	5 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年实际收回率 (%)	2019 年预期回收率 (%) [注]	2019 年迁徙至	迁徙率 (%)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05	95.19	1-2 年	4.81	0.33	2.00
1-2 年	48.21	49.26	2-3 年	50.74	6.95	10.00
2-3 年	51.38	62.11	3-4 年	37.89	13.69	20.00
3-4 年	39.14	56.89	4-5 年	43.11	36.13	50.00
4-5 年	17.76	16.20	5 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 年实际收回率 (%)	2018 年预期回收率 (%) [注]	2018 年迁徙至	迁徙率 (%)	2018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3.86	95.19	1-2 年	4.81	0.33	2.00
1-2 年	45.93	49.26	2-3 年	50.74	6.95	10.00

2-3 年	53.82	62.11	3-4 年	37.89	13.69	20.00
3-4 年	65.93	56.89	4-5 年	43.11	36.13	50.00
4-5 年	1.53	16.20	5 年以上	83.80	83.80	80.00
5 年以上	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1-7 月预期回收率、2019 年预期回收率和 2018 年预期回收率按 2019 年实际收回率、2018 年实际收回率和 2017 年实际收回率的平均数取数

按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华洋化工按账龄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华洋化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明细账及回款登记台账；

(2)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华洋化工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文件，核查华洋化工应收账款当期回款情况，同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3) 访谈华洋化工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并取得延期收款的内部分批文件；

(4) 实施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发函确认情况如下表：

日 期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发函金额(万元)	发函比例(%)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回函比例(%)
2020.3.31	19,797.58	13,947.75	70.45	12,059.53	60.91
2019.12.31	15,357.71	10,943.96	71.26	9,156.37	59.62
2018.12.31	13,766.77	9,542.90	69.32	6,700.84	48.67

(5) 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华洋化工按账龄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比较，判断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洋化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逾期应收账款中除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大部分系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的暂时性回款延迟，同时基于历史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华洋化工坏账计提比例

相比没有显著差异，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报告期末存货的金额为 15,631.08 万元、13,406.83 万元、10,152.11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为主要原材料 DSD 酸价格上涨，故当期对该原材料进行了大量的备货。2) 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883.22 万元、2,099.58 万元、3,170.2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存储期限或有效期，并结合相关存货的库龄情况补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发出商品的具体存货情况、客户情况、期后的销售确认情况等，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7 条)

(一) 华洋化工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存储期限或有效期，并结合相关存货的库龄情况补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末华洋化工的存货结构如下：

项 目	2020.03.31	占比(%)	2019.12.31	占比(%)	2018.12.31	占比(%)
原材料	23,361,262.68	23.01	31,646,566.15	23.60	75,138,291.84	48.07
库存商品	37,282,267.36	36.72	70,793,809.02	52.81	64,425,048.42	41.22
发出商品	31,702,237.22	31.23	20,995,787.39	15.66	8,832,228.63	5.65
委托加工物资	1,973,037.65	1.94	1,585,268.01	1.18	1,264,984.40	0.81
包装物	667,056.20	0.66	674,226.46	0.50	639,003.75	0.41
低值易耗品	1,365,808.70	1.35	1,321,265.62	0.99	599,441.71	0.38
在产品	5,169,430.67	5.09	7,051,357.09	5.26	5,411,844.69	3.46
合 计	101,521,100.48	100.00	134,068,279.74	100.00	156,310,843.44	100.00

2018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 DSD 酸价格大幅上涨(2019 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214.21%)，华洋化工对其进行大量备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存货跌价准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53,228.31	681,879.06	497,965.68

库存商品	639,057.08	654,990.06	562,612.50
合 计	992,285.39	1,336,869.12	1,060,578.18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

华洋化工采购原材料均为化工材料，性能较稳定，仓储管理有序，储存条件较好。出于谨慎性原则，华洋化工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日 期	金 额	库 龄		跌价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0.3.31	23,361,262.68	23,008,034.37	353,228.31	353,228.31
2019.12.31	31,646,566.15	30,964,687.09	681,879.06	681,879.06
2018.12.31	75,138,291.84	74,640,326.16	497,965.68	497,965.68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保质期及库龄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2020.3.31			
	金额	余额占比(%)	保质期	库龄
增白剂	1,673,589.20	7.06	3 年	1 年以内
丙烯酸叔丁酯	678,684.94	2.86	1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598,736.36	2.52	3 年	1 年以内
聚乙烯亚胺 SK	543,353.21	2.29	1 年	1 年以内
氧化物	537,932.03	2.27	3 月	3 个月以内
增白剂中间体 OB	519,005.50	2.19	3 年	1 年以内
二乙醇胺	467,892.05	1.97	18 月	1 年以内
CPW	389,380.52	1.64	3 年	1 年以内
B137	371,942.14	1.57	1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OM	363,426.85	1.53	3 年	1 年以内
合 计	6,143,942.80	25.90		

续上表

存货名称	2019.12.31			
	金额	余额占比(%)	保质期	库龄
增白剂	1,673,589.20	5.18	3 年	1 年以内

氧化物	1,444,818.82	4.47	3 月	3 个月以内
B137	929,855.31	2.88	1 年	1 年以内
B93	889,419.56	2.75	2 年	1 年以内
三盐基硫化物	847,286.12	2.62	1 年	1 年以内
聚乙烯亚胺 SK	829,788.01	2.57	1 年	1 年以内
硬脂酸	747,281.07	2.31	2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724,428.63	2.24	3 年	1 年以内
硬脂酸锌	664,204.47	2.05	1 年	1 年以内
苯胺 2.5 双磺酸单钠盐	598,526.90	1.85	3 年	1 年以内
合 计	9,349,198.09	28.92		

续上表

存货名称	2018.12.31			
	金额	余额占比 (%)	保质期	库龄
DSD 酸	28,499,593.08	37.68	3 年	1 年以内
增白剂中间体 OB	7,308,831.46	9.66	3 年	1 年以内
苯胺 2.5 双磺酸单钠盐	4,106,833.53	5.43	3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3,916,790.41	5.18	3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FP	3,852,251.65	5.09	3 年	1 年以内
增白剂 ER-1	2,362,849.85	3.12	3 年	1 年以内
B93	1,456,911.41	1.93	2 年	1 年以内
荧光增白剂 KCB	1,101,846.13	1.46	3 年	1 年以内
三聚氯氰	816,297.33	1.08	3 月	3 个月以内
联苯二氯苄酯化物	810,344.80	1.07	1 年	1 年以内
合 计	54,232,549.65	71.70		

2)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分为两步:

① 根据华洋化工库存商品进销存划分库龄,结合保质期分析表、存货盘点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过期变质商品。对过期变质商品单独计提跌价。对仍在保质期的商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测试跌价准备。

② 华洋化工以库存商品最近一期不含税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

为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如以前年度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对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末主要产品及保质期如下：

产品系列	2020. 03. 31	占比（%）	保质期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6, 093, 603. 03	16. 07	18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5, 051, 692. 23	13. 32	180 日-73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4, 578, 469. 93	12. 07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2, 594, 546. 22	6. 84	180 日
染料系列	2, 478, 931. 01	6. 54	180 日
合 计	20, 797, 242. 42	54. 84	

续上表

产品系列	2019. 12. 31	占比（%）	保质期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14, 349, 700. 27	20. 08	18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12, 685, 137. 08	17. 75	180 日-730 日
管材稳定剂	8, 305, 072. 66	11. 62	180 日-73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7, 205, 102. 60	10. 08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3, 961, 752. 04	5. 54	180 日
合 计	46, 506, 764. 65	65. 07	

续上表

产品系列	2018. 12. 31	占比（%）	保质期
管材稳定剂	15, 036, 517. 47	23. 14	180 日-730 日
造纸增白剂 APC 系列	7, 942, 335. 99	12. 22	180 日
固体硬制环保稳定剂	6, 790, 455. 14	10. 45	180 日-730 日
造纸增白剂 APB-L 系列	5, 813, 533. 40	8. 95	180 日-730 日
表面施胶剂系列	3, 890, 542. 13	5. 99	180 日

合 计	39,473,384.13	60.75	
-----	---------------	-------	--

综上，华洋化工主要库存商品质保期 180 日至 730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均在保质期内，未见过期变质。

(二) 发出商品的具体存货情况、客户情况、期后的销售确认情况等，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发出商品具体内容和期后销售情况

华洋化工的发出商品可分为储存于关联公司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仓库尚未出售的产品以及运送至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途中的产品两部分。

类 型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在途	15,075,329.41	6,491,244.87	6,584,476.84
仓库	16,626,907.81	14,504,542.52	2,247,751.79
合 计	31,702,237.22	20,995,787.39	8,832,228.63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产 品	仓库	在途	合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63,196.75	201,070.38	264,267.13
造纸增白剂系列	2,184,555.05	6,383,406.46	8,567,961.50
合 计	2,247,751.79	6,584,476.84	8,832,228.6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产 品	仓库	在途	合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82,407.03	82,407.03
染料系列	44,689.68		44,689.68
造纸增白剂系列	14,459,852.84	6,408,837.84	20,868,690.68
合 计	14,504,542.52	6,491,244.87	20,995,787.39

(3)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产 品	仓库	在途	合计
表面施胶剂系列		71,112.35	71,112.35
造纸增白剂系列	16,626,907.81	15,004,217.06	31,631,124.87
合 计	16,626,907.81	15,075,329.41	31,702,237.2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

2. 发出商品期后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华洋化工发出商品均为销售给 TRANSFAR CHEMICAL BVBA，发出商品对应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实现终端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tora Enso Paper AB	6,689,945.15	28.74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3,880,603.71	16.67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2,232,067.60	9.59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2,023,740.55	8.69
Norske Skog Saugbrugs AS	1,732,656.78	7.44
合 计	16,559,013.79	71.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Arctic Paper Kostrzyn S.A.	3,353,664.10	15.97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3,183,054.41	15.16
SCA GRAPHIC SUNDSVALL AB	2,996,007.93	14.27
Norske Skog Bruck GmbH	2,728,676.53	13.00
Lenzing Papier GmbH	2,370,039.77	11.29
合 计	14,631,442.74	69.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期后终端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appi Finland Operations Oy	3,302,880.82	37.40
Lenzing Papier GmbH	1,593,469.85	18.04
Stora Enso Fors AB	1,388,892.42	15.73
Arctic Paper Munkedal	996,051.13	11.28
Axchem Italia S.r.l	615,585.69	6.97
合 计	7,896,879.91	89.42

3. 发出商品减值情况

华洋化工根据订单及客户需求预测进行发货。一般在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储备一个月左右的液位量。销售员对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库存进行监测，如近期欧洲市场需求旺盛，则安排较大的发货量；反之，则减少发货量。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在意大利、芬兰、瑞典等多地均设有仓库以满足客户送货速度需求，一般最长两天即可完成送货。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大多在华洋化工出库时即已知终端客户，未知客户部分储量较小且短期出售的概率较高。位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一般 6 个月以内可完成销售，积压风险较小。华洋化工定期对存货进行取样检测，暂未出现因变质导致无法出售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均在期后 6 个月内完成销售，确认收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即位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库龄均较短，保存完好，未见跌价迹象。

4. 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为华洋化工与欧洲地区客户沟通的重要桥梁。TRANSFAR CHEMICAL BVBA 仅销售从华洋化工采购的产品，TRANSFAR CHEMICAL BVBA 接华洋化工销售出库指令后，对产品进行简单稀释包装或直接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们认为华洋化工销售给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但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尚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产品不满足主要风险报酬转移与主要控制管理权转移的收入确认条件，应作为发出商品核算。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存货尚不满足在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应作为发出商品核算。在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为时点，华洋化工方可确认收入。

（三）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存货明细表、明细账、进销存记录并与报表校验；
- （2）分析报告期内华洋化工存货结构变化，重点核查原材料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价格走势，检查报告期采购单价，分析 2018 年末大量备货 DSD 酸的合理性；
-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观察存货保存情况，重点观察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 （4）访谈华洋化工生产、销售、仓储管理人员，了解华洋化工生产销售模式，华洋化工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华洋化工库存管

理情况，并取得华洋化工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等内部管理审批文件及保质期分析报告、存货变质处理审批文件等；

(5) 获取华洋化工销售利润表，获取报告期后最近一期销售单价，为校验可变现净值提供依据；

(6) 访谈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销售人员，了解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存货销售周期、销售回款速度、备货规律以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方式；

(7) 核查报告期末华洋化工在途产品清单和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库存清单，剔除关税、运保费等影响后与华洋化工发出商品核对；

(8) 获取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销售清单，了解发出商品的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9) 获取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与客户之间的订单、送货单、发票验证销售是否真实完成，向客户函证配送产品明细并与销售清单核对。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华洋化工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实际库龄在产品有效期内，不存在变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一年以上库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根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跌价准备，华洋化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华洋化工发出商品为储存于 TRANSFAR CHEMICAL BVBA 仓库尚未出售的产品以及运送至 TRANSFAR CHEMICAL BVBA 途中的产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的比例为 73.43%，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实现终端销售比例为 100%。该类发出商品收入确认以 TRANSFAR CHEMICAL BVBA 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为时点。因此，华洋化工发出商品核算符合收入准则，会计处理合规。

七、申请文件显示，1) 华洋化工固定资产原值为 17,396.27 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11,097.22，净值为 6,299.04 万元，整体成新率较低。2) 华洋化工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且涉及较多危险化学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目前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及维修、翻新情况。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设备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3)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是否充分。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条）

（一）补充披露华洋化工目前生产设备的使用年限及维修、翻新情况。

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洋化工生产设备的已使用年限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已使用年限	原值	占比（%）
1-5 年	44,781,251.29	45.00
5-10 年	35,945,815.04	36.00
10-15 年	10,731,298.02	11.00
15-20 年	5,186,208.23	5.00
20 年以上	3,148,032.43	3.00
合 计	99,792,605.01	100.00

上表可知华洋化工生产设备已使用年限主要是在 10 年以内，占 81.00%。

2. 华洋化工设备维修情况：

设备维修明细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	2018 年
翻新	618,549.38	1,770,398.46	642,060.71
设备维修	1,467,435.77	1,902,168.66	1,386,673.51
维修耗材	3,499,323.34	7,068,055.96	3,843,899.79
合 计	5,585,308.49	10,740,623.08	5,872,634.01
设备维修占专用设备原值比例	9.59%	11.37%	6.75%

华洋化工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和技改更新，重要的机器设备上装有运行状况提示系统，如果超过一定时限未保养维护，就会报警提示。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负责机器设备的定期检修保养，通过更换设备易损部件、替换核心部件等方式维持设备稳定运行，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3. 华洋化工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20.7.31 成新率（%）	2019.12.31 成新率（%）	2018.12.31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37.23	38.57	42.70	20
通用设备	11.42	11.62	11.96	3-5
运输工具	32.01	35.22	40.75	7-10
专用设备	41.12	40.57	41.94	4-10

合 计	37.52	37.68	40.03	
-----	-------	-------	-------	--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成新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项 目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	雅克科技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4-10 年	5-10 年	5-20 年	10 年	10-15 年

续上表：

机器设备成新率（%）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 [注]	雅克科技
2020.6.30	41.42	35.63	47.30		50.08
2019.12.31	40.57	40.94	50.57		50.17
2018.12.31	41.94	45.70	54.45	40.79	52.65

[注]旭泰化工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市, 2019 年无公开可比数据

华洋化工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及机器设备成新率略低于同行业, 主要原因: 洋化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估计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4-10 年, 折旧年限、成新率与同行业佳先股份、旭泰化工较为接近, 昊华科技与雅克科技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分别为 5-20 年和 10-15 年, 更短的折旧年限导致华洋化工账面上显示的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

华洋化工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修和技改更新,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二)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设备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是否充分、是否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

1. 报告期华洋化工设备投入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机器设备	62,389.37	7,833,004.01	2,941,411.33
试验检测设备	867,137.36	3,051,956.40	854,476.22
合 计	929,526.73	10,884,960.41	3,795,887.55
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0.97%	11.52%	4.37%

华洋化工的生产设备投入主要是对性能和工艺较为落后的设备进行技改升级、扩产以及设备采购更新。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 设备投入较少, 2019 年设备投入较其他期间较大的原因是年产 3 万吨干强剂扩产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增加 333 万元。

2.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备投入情况比较：

项 目	2019 年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雅克科技
设备投入	10,884,960.41	3,186,620.50	121,119,178.02	115,743,692.70
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11.52%	5.84%	5.45%	22.94%
同行业的平均投入比例		11.4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华洋化工	佳先股份	昊华科技	旭泰化工[注 1]	雅克科技[注 2]
设备投入	3,795,887.55	5,678,788.93	202,834,734.69	659,781.91	221,697,234.18
机器设备投入占期初原值的比例	4.37%	11.63%	9.91%	1.79%	77.75%
同行业的平均投入比例		25.27%			

[注 1]旭泰化工已于 2020 年 1 月退市，2019 年无公开可比数据

[注 2]2018 年雅克科技合并科美特和江苏先科公司导致其设备投入数据不可比，不考虑雅克科技，同行业的设备平均投入比例为 7.78%

由同行业对比可知，同行业近两年的设备投入的比率都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是所处行业技术革新主要以工艺提升为主，无需对设备进行大量升级换代；另一方面是产品种类较为稳定，没有因为新产品而大量更换生产设备的情况。2019 年度华洋化工的设备投入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比率，2018 年设备投入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综上，华洋化工的设备投入比率并无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情况，设备投入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华洋化工机器设备运行使用状况良好，核心设备的故障停机率(故障停机时间÷理论工作时间)分别为 0.19%、0.21%、0.17%，处于较低水平，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维持行业竞争优势。

(三) 补充披露华洋化工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华洋化工安全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安全生产投入	108.00	1,141.00	623.00
环保费用	130.00	805.00	325.00
合 计	238.00	1,946	948.00

报告期华洋化工环保投入持续上升，与华洋化工产量规模趋势一致。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安全环保投入有所减少，但在 2020 年 4-7 月份华洋化工引进了一套 RCO 废气治理设备，用于废气治理，以达到政府规定的废气排放标准，其投入金额 353.98 万元。综合来看，华洋化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要求，重视对安全环保的投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

（四）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结合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与报表数核对；
- （2）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核对华洋化工固定资产账实情况；
- （3）对外购的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
- （4）获取并核对安全环保投入明细账及台账；
- （5）访谈华洋化工设备工程部负责人，了解华洋化工固定资产投入计划及审批制度，了解华洋化工设备维修保养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洋化工设备投入充分能够维持其竞争优势，安全环保的相关投入充分。

八、请你公司：1）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2）补充披露华洋化工 2020 年 6 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2 条）

（一）核算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前、后（模拟合并）测算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关联采购	6,215.74	10,599.15	22,294.12	51,774.04	20,109.83	53,596.70
营业成本	227,602.52	245,049.13	918,624.75	998,862.26	835,098.70	908,158.27
关联采购比例	2.73%	4.33%	2.43%	5.18%	2.41%	5.90%
关联销售	3,473.61	6,367.05	22,132.23	38,589.97	17,074.36	27,652.57
营业收入	259,396.13	281,701.30	1,095,725.35	1,199,972.73	1,100,095.21	1,191,424.59
关联销售比例	1.34%	2.26%	2.02%	3.22%	1.55%	2.32%

注：上表系基于合并前后未采取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结果，但新安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承诺在合并后减少关联交易，预计在合并后新安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不会高于前一年度

在交易完成后，华洋化工预计将减少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年），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华洋化工 2020 年 6 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华洋化工的关联交易已作出如下承诺：

“2020 年 5 月起逐步降低华洋化工与本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由华洋化工直接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新增采购合同，并尽快将存续关联采购合同变更为华洋化工直接采购。在新安股份公司收购华洋化工后，除后勤服务等少量采购外，终止其他关联采购合同和业务关系。”

“2020 年 6 月完成华洋化工对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并配合新安股份公司及时完成对 TRANSFAR CHEMICAL BVBA 的收购。在新安股份公司收购华洋化工后，终止其他关联销售合同和业务关系。”

“2020 年 6 月起停止与华洋化工间的非计息关联资金往来，除存续的 7,600

万元华洋化工向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导致的还本付息行为外，资金往来均已于 2020 年 6 月结清，未来与华洋化工不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措施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自 2020 年 6 月起，除存续采购合同执行外，华洋化工原材料采购基本不再通过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改为直接采购，2020 年 7 月，关联采购 278 万元（未经审计），较前期单月下降超过 80%。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保留后勤服务等关联采购，但总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年。

综上，在新安股份公司收购华洋化工后，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减少与新安股份公司（华洋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在本次交易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积极解决华洋化工关联交易问题，承诺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同时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新安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不会高于 2019 年。

鉴于华洋化工与新安股份公司在阻燃剂、有机硅等业务存在一定上下游关系，随着双方相关业务发展，将加大新安股份公司向华洋化工的日常采购或销售。因此，本次交易能有效避免上述未来关联交易。

同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安股份公司避免了与华洋化工在阻燃剂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有利于提高新安股份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安股份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对华洋化工的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书；

（2）核查华洋化工对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情况，核查杭州传化迅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 核查 TRANSFAR CHEMICAL BVBA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

(4) 获取关联资金往来还款证明复核；

(5) 核查华洋化工关联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关联方交易货款及资金往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新安股份公司已核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前、后新安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金
额及比例；

(2) 新安股份公司已披露华洋化工 2020 年 6 月以来降低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措施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况；

(3) 华洋化工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后勤服务、租赁费等少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外，华洋化工将不再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安股份公司提前解决了未来与华洋化工间的关联交易（有机硅等材料的采购），避免了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新安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新安股份公司不会新增较多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新安股份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新安股份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